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一阶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项目：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	12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绩效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 主要经验做法	28
六、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七、有关意见建议	3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政策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深圳市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治水提质行动方案》(深府〔2015〕45号)的要求,在2020年底,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珠三角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

《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中强调,水环境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现代化国际创新型城市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本项目遵循“正本清源、截污限排、污水回用、生态补水”的总体规划思路,切实做好龙岗区“治水提质”工作,使得市民生活的环境从根本上得到改善,从而实现水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双赢。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会议和市有关会议工作部署,龙岗区委提出组织开展深调研活动,找问题补短板、扫障碍破坚冰,着力发现和及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同时为加快落实东进战略,高水平建设深圳东部中心,全力打造“六个高地”,高质量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排头兵打下坚实基础，龙岗区委专门下发深龙委办〔2018〕3号《关于印发区领导同志开展“深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就区领导同志开展“深调研”工作制定了分工方案。

2.项目实施背景

在区委领导的高度重视下，龙岗区水务局于2018年5月启动治水提质深调研工作。深调研项目组在全面调研分析龙岗区现状水“问题”基础上，围绕龙岗水环境长制久清及可持续发展总体要求，分阶段提出未来2019-2021年的行动指南。2019年，深调研项目组通过深入现场调研、深入解读国家、省、市治水提质考核要求，聚焦龙岗区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先后梳理出了三批项目。一是以“消除黑臭、释放基流”为目标，提出全面消黑工程项目。二是以“十个全覆盖、溢流污染控制”为目标，提出全面消黑增补工程项目。三是以“末端箱涵溢流控制”为目标，提出分散处理设施工程项目，建设5座分散处理设施。

2020年为治水提质的“巩固”年，深调研项目组通过对国家、省、市的相关考核文件进行分析，总结出了2020年龙岗区治水提质的考核要求及建设任务。鉴于龙岗区局部排水系统不完善，存在排水盲区，导致混流污水直接进入河道截流系统，河流水质达标不稳定，同时老旧排水系统存在外水入渗导致污水厂进水浓度较低等问题，为全面梳理全区排

水系统现状，摸清底数，使 2020 年治水更有成效性及针对性，龙岗区提出开展管网大排查行动，全面排查检测排水管道系统健康状况，重点查清外水入侵、雨污混接错接、污水直排以及总口截污、点截污等截流设施情况。由于部分 2020 年治水提质项目需依托大排查的成果提出，而大排查需要以污水厂为核心进行污水收集范围内全面系统排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了更快推进 2020 年项目的设计、施工进度，2020 年项目分两阶段开展前期工作，即 2020 年治水提质项目中，将已摸清基础情况，不受大排查进度制约的子项（如补水工程、雨污干支管网完善工程、挡墙修复工程、碧道建设等）作为 2020 年一阶段项目包，即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对象。

本工程为改善龙岗区水环境质量、消除水污染、推动从旱季达标到旱雨季全天候达标转变，实现长制久清、水清岸美，尤其表现在河道水质达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要求以及碧道建设方面。此次工程建设也有利于实现《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的相关内容要求，有利于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碧道建设目标，实现全市水体生态健康与景观秀美，展现碧水蓝天的深圳新名片。

3.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总

概算的批复（以下简称“概算批复”），一阶段工程分为“三大流域”，即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实施主要包括：补水管道及补水通道设施完善、河道挡墙安全隐患修复工程、市政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三水分离工程、管道迁改及保护工程、碧道建设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各流域实施的工程类型有所不同。

其中，龙岗河流域改造范围 257km²，其中补水通道设施完善工程 7029m；河道挡墙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10739m；市政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9403m；精品海绵工程 2995m²；三水分离工程 764.94 万 m²；建设碧道 25km；对龙岗河流域内 251 个地块现状管网进行修复，开发修复及非开挖修复 15700m；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临时排水沟 27690m，沉砂池 380 座，土工合成材料 701315 平方米。深圳河流域改造范围 61km²，其中补水管道设施完善工程 2210m；河道挡墙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32m；雨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 10670m；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 18400m；三水分离工程沿河截流贯通 7368m，正本清源工程及存量管修复小区共 23 个，面积共 56.13ha；总口整治工程 5 个；改造在线截流井 13 座，新建精准截流井 2 座；建设碧道长 2200m。观澜河流域改造范围为 64km²，其中补水通道设施完善工程 18236.3m；市政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9147m；在平湖街道平湖生态园环库路建设 9.63km。

4.项目实施情况

《2020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深圳河流域（一阶段）项目建议书》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组织召开了专家审查会。2019 年 11 月 20 日，区水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等各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区分中心进行招标，项目分 3 个标段进行招标，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与 3 个标的中标单位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项目施工合同分为龙岗河流域和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两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分别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本项目主要进行碧道、补水管、市政雨污管网等收尾工作，截至 2022 年底，项目整体形象进度 99%。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签订了勘察设计建监理和通关、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燃气工程部分监理合同、施工监理合同、保险合同、第三方监测合同、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合同等。

根据部门职责，区水务局是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其直属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建管中心”) 负责本项目具体执行，主要包括招标、勘察设计、施工报建、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竣工验收、报送审计等各阶段管理工作。

5.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一阶段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深龙发改〔2020〕807号、深龙发改〔2020〕854号、深龙发改〔2021〕287号文件，本项目批复的总概算为395,908.98万元，其中龙岗河流域项目总概算为254818.4万元，深圳河流域总概算为83125.63万元，观澜河流域项目总概算为57964.9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239,851.54万元，完成资金239,851.54万元（详见附件1）。其中：2020年全年预算200,000.00万元，预算下达200,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2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1年全年预算3,884.54万元，预算下达3,884.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3,884.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全年预算35,967.00万元，预算下达35,96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计划支出35,967.00万元，实际支出35,967.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拨款，2022年专项债到位资金额度35,966.52万元，实际支付

35,966.52 万元，专项债资金支付执行率为 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详见表 1。本项目 2022 年专项债发债情况表详见表 2。

表 1 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 下达	资金 到位率	实际 支出	预算 执行率
2020 年	200,000.00	100%	200,000	100%
2021 年	3,884.54	100%	3,884.54	100%
2022 年	35,967.00	100%	35,967.00	100%
三年合计:	239851.54	100%	239851.54	100%

表 2 本项目 2022 年专项债发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债金额	债券利率	发债期限	本项目发 债金额
2022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00,000	3.24%	20 年	11,766.52
2022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300	3.22%	15 年	24,200
2022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6,700	3.18%	15 年	
2022 年深圳市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5 年期）	110,000	2.83%	5 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可研报告的批复文件深龙发改〔2020〕110 号文和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一阶段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为：

1. 河流水质稳定达标：2020 年 5 月底前，龙岗区 40 条黑臭考核河道及 73 条黑臭考核小汉流实现“长制久清”，即河道水质和现场情况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排查小组工

作手册》（生态环境部，2019.05）的考核要求，2020 年底前，龙岗河、深圳河及观澜河（龙岗片区）的 19 条主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龙岗河、深圳河及观澜河（龙岗片区）的 4 条入库支流（响水河、沙湾河、甘坑河、木古河）达地表水 IV 类。

2. 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 原计划 2020 年底前，全区 12 座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00mg/L。是结合实际工作，该项目目标达标情况以深圳市 2020 年绩效考核目标和 2021 年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工作考核目标为准。

3. 碧道建设任务: 深圳市碧道建设办公室按照“目标任务不变、项目可调”的原则，对各区碧道建设任务进行了调整，2020 年本项目碧道建设任务均为开工建设，无建成长度指标。2021 年本项目碧道建设任务为建成 17.8km 碧道，2022 年本项目碧道建设任务为建成 7km 碧道。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见表 3。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见表 4。

表 3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全区目标		龙岗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 稳定达标	2020 年 5 月底前，龙岗区 40 条黑臭考核河道及 73 条黑臭考核小支流实现“长制久清”，即河道水质和现场情况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排查小组工作手册》的考核要求。	龙岗河流域 21 条河道、42 条黑臭小支流。	2020 年底前，深圳河流域布吉河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沙湾河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甘坑河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	2020 年底前岗头河、坂田河、君子布河、鹅公岭河、山厦河 5 条河稳定消除劣 V 类，木古河入库支流达地表水 IV 类。

全区目标		龙岗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
	2020 年底前，龙岗河、深圳河及观澜河（龙岗片区）的 19 条主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龙岗河、深圳河及观澜河（龙岗片区）的 4 条入库支流（响水河、沙湾河、甘坑河、木古河）达到地表水 IV 类。	龙西河、南约河、大康河、四联河、梧桐山河、爱联河、新生排水渠、龙岗中学排水渠、低山村排水渠、丁山河、上崙水、和尚径水、黄沙河 13 条主要一级支流；响水河 1 条入库支流。		
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	2020 年底前，全区 12 座污水处理厂 BOD 浓度达到深圳市 2020 年绩效考核目标和 2021 年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工作考核目标。	横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横岭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布吉水质净化厂一、二期，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二期	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鹅公岭水质净化厂、平湖水质净化厂
40 公里碧道任务	龙岗区 2020 年开工建设碧道工程，2021 年建成碧道 17.8km，2022 年建成碧道 7km。	29.87km 碧道（塘坑背水库、黄竹坑水库、田祖上水库、龙岗河、丁山河、龙西河、梧桐山河、南约河、田脚水—荣田河）。	水径水、鸭麻沟约 1.65km 的碧道建设，甘坑河碧道 1km。	对甘坑水库、苗坑水库环湖碧道进行试点建设，碧道建设总长度为 9.63km

表 4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 4 条河流型碧道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数量	管网建设数据	完成 4 条河流型碧道建设
		质量	质量安全管理	按照工程规范进行部分验收达标
		时效	工程进度达标率	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成本	投资成本控制	决算不超概算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建设区域发展需求	高质量开展管养工作，满足生态环境需要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治理建设满意度达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

1.评价目的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科学、合理的“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守绩效准则，采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维度评价本项目，客观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专项债券项目，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35966.52

万元。

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拟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4 个二级指标和 30 个三级指标。

表 5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1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
		项目储备	6	项目开工	3
				投向方向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需求	3	资金需求合理性	3
管理	33	资金管理	12	预算管理规范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进度	3
				资金使用匹配度	3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偿债风险防控	10	还本付息	2
				测算合理性	2
				融资与收益平衡	2
				期限匹配	2
				风险防范	2
		事务管理	8	信息公开	2
				整改落实	2
				信息化管理	2
				程序执行	2

产出	25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	5
效益	21	项目效益	18	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可持续影响	5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合计	100	/	100	/	100

2.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工作目标、预算目标等。

（2）行业标准。《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设定的参考标准。

3.评价方法

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公开、公正、客观的评价。

主要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相关工作条件。

（3）收集、审核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组织实施阶段

（1）收集评价信息。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

（2）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评价我局 2022 年度“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严格按照《龙岗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撰写，对指标分析和报告质量严格把关。

（2）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报告修改。根据有关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情况，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完善。

（4）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7.5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6 评价等级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 60	差

其中“决策”指标 21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0.48%；“管理”指标 33 分，得分 32.5 分，得分率 98.48%；“产出”指标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 21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7（评分标准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表 7 绩效评价评分表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3	100%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	3	100%
	项目储备	项目开工	3	3	100%
		投向方向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需求	资金需求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1	19	90.48%
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管理规范性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资金使用进度	3	3	100%
		资金使用匹配度	3	3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3	100%
	偿债风险防控	还本付息	2	2	100%
		测算合理性	2	2	100%
		融资与收益平衡	2	2	100%
		期限匹配	2	2	100%
		风险防范	2	1.5	75%
	事务管理	信息公开	2	2	100%
		整改落实	2	2	100%
		信息化管理	2	2	100%
		程序执行	2	2	100%
	小计		33	32.5	98.48%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5	5	100%
	小计		25	2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3	3	100%
		社会效益	5	5	100%
		生态效益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3	100%
	小计		21	21	100%
合计			100	97.5	97.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立项全面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水环境治理目标和任务要求，亦是龙岗区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的应有之义，符合区水务局“负责水污染治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和建管中心“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区水务局、街道等单位移交的水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的工作职责。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组织编制了《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项目立项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组织召开了专家审查会。其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经过区水务局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立项程序

规范、合理。

2.项目储备

(1) 项目开工

项目开工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开工情况，是否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达到开工建设条件等情况；年内是否可支出使用完毕,年内是否可形成实物工作量。本项目为续建项目，年内可以支出使用,可形成实物工作量。

(2) 投向方向

投向方向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方向等情况。具体包括：是否属于公益性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建设内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要求。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属于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领域，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要求。

3.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资金支出内容相关。根据 2022 年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项目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

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可对照评价，存在个别指标值不够量化的问题，本指标扣 1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 2022 年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项目目标设置较完整、指标值设置相对清晰，存在个别指标值不够细化的问题，本指标扣 1 分。

4.资金需求

资金需求合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测算是否科学合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测算科学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管理规范性

预算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是否规范，表现为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该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均纳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债券资金用途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债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

（3）资金使用进度

资金使用进度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该指标考核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情况。该项目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为 100%（债券资金总体支出进度=当年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当年下达额度*100%）。

（4）资金使用匹配度

资金使用匹配度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该项目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专项债券资金均按项目建设进度的审核程序进行支付。

2.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竣工后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等情况。该项目尚未竣工，故未具备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的条件。

3.偿债风险防控

(1) 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情况。包括是否制定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专项债券本息按偿还计划执行是否及时、是否足额偿还。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已制定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且专项债券本息按偿还计划及时足额偿还。

(2) 测算合理性

测算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成本、收益测算的合理性。包括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是否合理。本项目 2022 年发债融资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规定，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支撑。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依据充分、测算合理。

(3) 融资与收益平衡

融资与收益平衡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年度收支、全生命周期融资与收益是否能达到平衡。包括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是否能覆盖当年还本付息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是否覆盖融资还本付息规模。根据实际，专项债券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能覆盖当年还本付息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能覆盖融资还本付息规

模。

（4）期限匹配

期限匹配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的匹配情况。包括专项债券期限是否与项目建设运营年度相匹配；项目预期收益是否与项目建设运营年度相匹配。已发行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相匹配，专项债券期限合理，项目预期收益与项目建设运营年度相匹配。

（5）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该指标反映债务风险预警、处置等机制是否健全。考虑到各种因素变动对专项债券资金覆盖情况的影响，已对各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项目收益均可覆盖债券还本付息。但并未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扣 0.5 分。

4.事务管理

（1）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情况。包括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准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我单位将

于6月底前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专项债券必要信息。

（2）整改落实

整改落实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完成整改。单位专项债券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完成整改。

（3）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管理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指标反映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况。包括填录信息化系统的及时性；填录信息化系统的准确性；信息化系统的其他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信息均在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及时、准确地填录。

（4）程序执行

程序执行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等机制和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情况。包括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等机制；项目采购、财务管理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我局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方面，为规范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保证

采购质量，区水务局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方面，区水务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全局工作任务的完成，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率，即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数量以评价河流型碧道完工情况为主，同乐河、梧桐山河碧道示范段、水径水、甘坑河等 4 条碧道均在年内完工，因此产出数量指标为 8 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质量达标率，即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质量以评价工程验收合格率为主，经查验补水通道设施完善工程、河道挡墙安全修复工程、雨污干支管网完善工程、三水分离工程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所有验收分部工程均复核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合格，外观质量验收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即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工作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工程进度符合年度计划要求。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项目建设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属于合理范围。项目建设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属于合理范围。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该项目为公益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通过本项目实施，可进一步巩固龙岗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的效果，进一步提升雨污分流系统的完善，使水质净化厂进水 BOD 浓度提升，有效削减水体污染负荷，水生态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让良好的河流水生态惠及流域内群众，

打造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让市民更加近水、亲水，为老百姓提供更好的亲水空间。

（3）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生态效益包括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和河流水质稳定达标两项指标。截至 2022 年底，龙岗区 12 座污水处理厂均通过深圳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水污染治理工作考核。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底，龙岗区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营及成效发挥等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内包含的管网、设施等在完成分部验收后均及时移交管养部门进行日常运维管理，项目可持续影响得到体现。为加强龙岗区三大流域河流的管护工作，巩固治水成果，各流域管理中心分别以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开展河道管养、水库管养和安保巡查项目，龙岗区河道管养服务项目，聚焦“水质+水安全+水环境”，开创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运维管理理念，挖掘河道管养新途径、新办法，建立电建特色的管养行业新机制。后续维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2.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

五、主要经验做法

1.率先完成招投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2020 年初，本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工作，使龙岗区成为全市最先完成 2020 年水污染治理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的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有据可依**。区水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招标工作。**二是集中智慧**。以招标审查小组为中心审查招标方案、清标结果，充分发挥群策群力、集中统一原则。**三是监督有力**。龙岗区水务局招标委员会下设定标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实现招标方案制定与定标工作互相约束，遏制腐败和不正之风。

2.创新工作机制，责任落实到位

一是强化统一管理。明确区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由建管中心负责本项目具体执行，内容主要包括招标、勘察设计、施工报建、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竣工验收、报送审计等各阶段管理工作。**二是成立流域工作组**。通过成立流域工作组和内审

组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对各自领域工作有进一步认识与提高。按照流域统筹、岸上岸下联动的工作思路，整合内部施工管理力量，内部设置龙岗河、观澜河、深圳河等三个流域工作组。**三是成立内审组。**建管中心成立内审组，并制定《区水务建管中心水务工程内部审查工作方案》《区水务建管中心工程内部审查表》等内审相关文件，同步建立工程台账体系，对建管中心成立以来承接的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审查，并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延伸审查。**四是建立联排联查工作机制。**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运管、排水、勘察等多方联动，到现场进行检查，尽快发现问题，形成快速反应联动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加速水污染治理工程攻坚进展。**五是建立早会晚会工作机制。**各参建单位和建管中心相关负责人集中讨论问题、沟通协调事宜、决策解决问题、总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压茬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层层解决问题。**五是下沉一线推动工作。**龙岗区水务局成立 3 大下沉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以及两位副局长担任组长，分别负责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3 大流域水污染治理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办等工作，全面压实街道、社区级河长职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全区治水工作合力；下设 16 支包河队，成立临时党支部和志愿者服务队，采取流域统筹、分片包干的方式，共同下沉一线。

3.文明施工树立标杆，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一是**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理**。本项目加大工地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通过检查形式规范施工行为，提升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形象。并且监理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即使发现问题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同时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2022 年度，2020 年提质增效工程坪地工区一、二荣获 2022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二是**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治理**。通过高频次高效率的安全检查，做到安全生产，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针对隐患问题建立隐患台账，落实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要求，闭环治理排除事故隐患。通过管控重点，动态监控，确保安全隐患措施落实到具体点，每天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即使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在安全日志上记录，对于比较严重的安全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进行整改落实。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主要体现为：个别指标值不够量化，指标值是指标名称的细化，是具体的值，不能量化的指标值应当予以细化。

2.项目进度计划表不完善

可研报告中仅体现计划实施的总体时间，无具体实施内容，未能涵盖项目各个阶段，仅有施工阶段各项报告体现项

目进度，无前期准备阶段、设计阶段、验收阶段的计划。同时，项目后期能够展示相关进度的资料不足，无法精准评价项目各阶段进度。

七、有关意见建议

1.设置明确合理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批

一是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是建立绩效预算新机制的首要环节，也是申报项目的必备条件。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实施方案时，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对应需求。**二是细化量化指标值。**明确预期内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设置具体详细的指标值。

2.重视项目进度计划编制，规范项目实施管理过程

项目进度计划是施工组织设计的关键内容，是控制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施工期限等施工活动的依据。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既要有总体计划，又有分布、分项、分段计划，还要与其他计划、方案相结合，针对各项目内容，设置合理的时间节点，确保计划可行、可操作性。

